委　託　監　護　書　約

委託人陳圓圓之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

自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9 年 4 月 28 日止，

委託陳方方(受委託人姓名)行使委託人未成年子女王小明

之監護事項，受委託人亦同意受託行使：

☑主要同住照顧　　☑保護教養

☑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　　☑指定居住所

☐有限之財產管理　　☑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

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

☐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

☐其他:_____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陳圓圓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445566

電　　話：0922666777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委託人(父母以外之第三人)：陳方方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5667788

電　　話：0933555888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0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說明：

1. 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 1092 條)
3. 民法第 1092 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)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(法務部 102.4.11 法律字第 1020350100 號函參照）
4. 辦理委託監護，監護人須攜帶委託監護同意書（填妥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可簽名)、受監護人戶口名簿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